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与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 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现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企业管理”）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本行与瑞银企业管理签订统一交易协议，该协议就瑞银企业管理为本行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安排由双方在工作说明书等协议性文件中具体约定。统一交易协议涵盖的服务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交易标的情况

瑞银企业管理为本行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框架性约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法人名称：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受投资方及其所投资企业或其关联公司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商务咨询及信息服务，IT支持，数据录入、存储、汇总、分析及相关技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相关自主研发、制作；销售自产软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法定代表人：郑韵清
-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301-304室、601-602室
-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美元1200万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与本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瑞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三、定价政策

本行支付给瑞银企业管理的服务费用的核定方式及标准与可比服务提供商一致，报价也在可比服务提供商报价范围内。本行支付给瑞银企业管理的服务费按照商业原则确定，交易定价根据不同服务内容由双方具体约定并认可，符合公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协议约定，协议期间本行预计支付给瑞银企业管理的服务费总额每会计年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该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根据监管要求，该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行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

五、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

该统一交易协议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按程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上述统一交易协议。该统一交易协议于2024年5月6日签署。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统一交易协议出具了书面意见，确认对上述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无异议。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